

云南省教育厅 文件 云南省卫生厅

云教体〔2012〕33号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卫生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创建无烟学校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卫生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教体艺厅〔2010〕5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控烟工作,为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现将《云南省创建无烟学校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各地各校遵照执行。

联系人：魏熙晶

电 话：0871-65141471

邮 箱：jytwxj@126.com

附件：云南省创建无烟学校实施细则



2012年12月13日

抄送：教育部体卫艺司。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创建无烟学校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及依据】为加强校园卫生管理，优化校园育人环境，保障师生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省各级各类学校和活动场所（以下统称为学校），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基本原则】创建无烟学校应当遵循部门引导、单位负责、全面保护、师生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主管部门】省教育厅负责本省无烟学校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无烟学校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

第二章 无烟学校的创建

第五条 【学校负责】学校应当成立创建无烟学校工作领导

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本校无烟学校的创建工作。

第六条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创建无烟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应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创建无烟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学校控烟规章制度及考核奖惩措施；
- （二）制定创建无烟学校实施计划并认真贯彻执行；
- （二）组织动员学校师生开展无烟学校创建工作；
- （三）对学校各部门、各年级、各班级创建无烟学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现状评估】学校在制定本校控烟制度和实施计划之前，应当对教职员工的吸烟情况、学生的吸烟情况、学生被动吸烟情况、师生对吸烟与被动吸烟的认知程度、对创建无烟学校的支持程度等进行调查。调查报告应当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公布学校控烟制度】学校应当在公告栏、校园网等适当的地方公布或张贴学校的控烟制度、监督机构及监督电话。

第十条 【无烟校园环境建设】学校应当通过实施下列具体要求，为师生员工和进入校园的其他人员传递“远离烟草”的信息。

- （一）学校各入口处或大门口应当设置告示牌，清晰告

知“您已进入无烟学校，校内所有室内及室外区域都禁止吸烟，请自觉遵守”，或者“您已进入无烟学校，非吸烟区禁止吸烟，请自觉遵守”。

(二)学校应当在所有办公室(包括一人使用的办公室)、各科室、会议室、实验室、教室、体育场馆、学生活动中心、食堂、教师和学生宿舍、大厅、楼道、电梯、卫生间、宣传栏等地方设置或张贴禁烟标识。禁烟标识应当做到图示明确、数量适中并经久耐用。

(三)校内的便利店、小卖部等经营场所不得出售任何烟草制品。

(四)学校的任何场所不得出现与使用烟草有关的用品，例如烟灰缸、水烟筒等。

(五)学校所有区域内不得有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烟草广告。

第十一条 【吸烟区设置】暂不具备百分之百禁烟的高等学校，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在校园内设置吸烟区，校园内须有清晰的吸烟区指示标识，吸烟者只能在吸烟区内吸烟。

吸烟区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设在室外、并远离建筑物和人群聚集地；
- (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三)通风良好；
- (四)有明显的“吸烟区”标识；

(五) 吸烟区内有烟草危害等相关宣传品和学校的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健康教育】学校应当加强控烟健康教育，开展形式多样、主题突出的控烟宣传，营造良好的控烟氛围，增强师生遵守无烟学校创建相关规定的意识。

第十三条【健康教育内容】学校控烟健康教育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学校无烟制度要求；
- (二) 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健康危害；
- (三) 吸烟与青少年健康；
- (四) 无烟环境的重要性；
- (五) 健康行为方式；
- (六) 劝阻吸烟技巧；
- (七) 戒烟方法；
- (八) 全面抵制烟草广告；
- (九) 其他与控烟健康教育相关的内容。

第十四条【健康教育方式】学校应当运用多种方式进行控烟教育，包括校内广播、校内宣传栏、校内网络、社团活动、讲座、主题班会、角色扮演、同伴教育、知识竞赛、摄影比赛、控烟宣传画征集等。

学校应当利用新生入学、“5.31”世界无烟日等特殊日子开展控烟主题宣传活动。

中、小学校应当将控烟内容纳入健康教育课程中，每学期不少于2个课时。

第十五条 【师资培训】学校应当加强对教职员工的控烟健康教育，组织开展相关的会议或培训。对于承担健康教育的老师，应当安排或组织专业的控烟知识培训。

第十六条 【控烟监督员】学校应当在各部门、各科室、各级组配备适当的专职或兼职控烟监督员，对校内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

学校应当对控烟监督员进行培训，提高其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

第十七条 【控烟监督员的职责】学校控烟监督员应当服从创建无烟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管理，佩戴由学校制作的“控烟监督员”标牌或袖套，并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巡视校内所属区域，特别是卫生间、楼道、办公室等重点区域，及时发现吸烟行为并进行劝阻，并将情况记录上报；
- （二）定期查看和维护禁烟标识、告示牌等；
- （三）检查校内经营场所是否出售烟草制品，并记录上报；
- （四）其他创建无烟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工作。

第十八条 【教师的示范作用】学校领导和教师应当以身作则，不在学校内或者学校的禁烟区域内吸烟，也不向他人传烟或接受传烟。

第十九条 【师生劝阻职责】学校师生应当遵守学校的控烟

制度，并主动对校内吸烟者进行劝阻。

第二十条 【学校制定考评制度】学校应当制定创建无烟学校考评制度和考评办法，并认真贯彻执行。

师生履行控烟职责的情况应当作为师生评优评先的参考指标之一，并与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和教师绩效考核挂钩。

学校可以考核评定本学校的“无烟部门”或者“无烟级组”，对创建无烟学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单位，给予年度奖励。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一条 【监督评估】创建无烟学校工作采取校内和校外监督两种评估方式进行。

校内监督评估由各学校创建无烟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创建无烟学校领导小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学校各部门、各级组、各科室等控烟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创建第一年每月组织一次，并有年度考核。从第二年开始，每季度考核一次，并有年度考核。

校外监督评估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卫生部门给予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无烟学校创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指导。检查方式可采用明察、暗访、抽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检查次数一年不得少于1次。对于检查不合格的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要求整改，并取消其评选文明学校、绿色学校等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无烟学校创建工作应当接受媒体、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关键信息】科学研究证明，吸烟或者吸二手烟是全球范围内造成一系列慢性疾病和死亡的重要的、并且是可预防的原因。青少年是预防吸烟的重点人群，因为大多数吸烟者都在青少年时期形成吸烟习惯。目前国际上有效预防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方法包括室内公共场所 100%无烟；全面禁止烟草广告和促销；烟盒包装采用图形健康警示语；提高烟草税和提供戒烟服务等。

第二十三条 【术语解释】本细则所称的吸烟是指：吸食或者携带燃烧的卷烟、雪茄烟或者烟斗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的烟草制品是指：指卷烟、毛烟、雪茄、电子烟等。

本细则所称的二手烟是指：从卷烟或者其他烟草制品燃烧端散发的即由吸烟者呼出的烟草烟雾所形成的混合烟雾。

本细则所称的烟草广告是指：其目的、效果或可能的效果在于直接或间接地推销烟草制品或促进烟草使用的所有形式的商业性宣传、推介或活动。

第二十四条 【生效日期】本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 附：1. 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及专门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全面创建无烟学校标准
2.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创建无烟学校标准
3. 云南省无烟学校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试行）

附 1:

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及 专门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全面创建无烟学校标准

一、有符合创建全面无烟环境原则的控烟制度和有效的实施计划。

二、学校大门口或各入口处有明确的提示进入无烟学校的告示牌，校内重点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三、学校所有场所无吸烟区或者吸烟室。

四、学校所有区域(包括室内和室外)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

五、学校所属区域无烟草制品销售。

六、学校所属区域无烟草广告和促销活动。

七、学校所有场所无烟具。

八、学校有关于无烟学校创建的宣传和教育。

九、学校安排有吸烟及二手烟危害等相关控烟宣传内容。

十、学校召开会议不得用烟招待，不得摆放烟具。

十一、学校设有控烟监督员，对学校内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创建无烟学校标准

一、有符合创建全面无烟环境原则的控烟制度和有效的实施计划。

二、学校大门口或各入口处有明确的提示进入无烟学校的告示牌，校园内有清晰的吸烟区指示标识，校内重点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三、除学校指定的室外吸烟区外，其他区域无人吸烟。

四、学校所有室内场所无吸烟区域、吸烟室，无吸烟工具。

五、学校规定禁烟区域内做到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

六、学校管辖区域无烟草制品销售。

七、学校所属区域无烟草广告和促销活动。

八、学校有关于无烟学校创建的宣传和教育。

九、学校召开会议不得用烟招待，不得摆放烟具。

十、学校设有控烟监督员，对学校内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

附 3:

云南省无烟学校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试行）

一、无烟学校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教育厅发布的《云南省创建无烟学校实施细则（试行）》，客观评价创建无烟学校活动取得的成效，总结无烟学校创建工作经验，探索建立创建无烟学校的长效机制，省教育厅制订了《云南省无烟学校创建工作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试行）》。

（一）考核内容

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创建无烟学校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学校控烟制度、学校创建计划、无烟学校创建工作内容等七项内容（详见《考核标准》）。

（二）考核对象

本省行政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

（三）考核方法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采用逐级考核的方式。各州（市、县、区）教育局考核其管辖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负责考核省属学校、抽查各级各类学校。

考核方式：检查、抽查、暗访等。

考核次数：每年不少于一次。

（四）考核结果应用

1. 为云南省教育厅对《云南省创建无烟学校实施细则（试行）》的创建工作评估提供基础信息；
2. 评价各级各类学校创建无烟学校的工作成效；
3. 各级各类学校如果在无烟学校创建中不能达标，将取消其评选文明学校、绿色学校等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五）解释

本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由云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二、无烟学校考核标准

评分说明：无烟学校评估标准各项总分为 100 分，达标标准为 80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式	得分
一、成立学校控烟领导小组，制定学校控烟制度，将控烟工作纳入本学校工作计划	15		
1. 学校成立控烟领导小组 (2 分)，并职责明确 (1 分)。	3	文献回顾、领导访谈、听汇报	
2. 制定学校控烟制度 (2 分)，并职责明确 (1 分)。	3	文献回顾、文件名单、听汇报	
3. 将控烟工作纳入本学校的工作计划 (3 分)。	3	文献回顾、听汇报	
4. 有无烟学校创建的具体实施计划 (3 分)。	3	文献回顾、听汇报	
5. 学校领导成员不吸烟 (没有吸烟成员得 3 分，有吸烟成员得 1 分，超过一半吸烟成员不得分)。	3	随访师生及来访者	
二、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5		
1. 有控烟考评奖惩制度，并制定工作记录 (2 分)。	2	文献回顾	
2. 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 (2 分)。	2	文献回顾	
3. 有控烟考评奖惩记录 (1 分)。	1	记录本或其它	
三、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完全禁烟	25		
1. 学校大门或入口处有明显的无烟学校告示牌 (5 分)。	5	实地查看	
2. 校园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5 分) 重点关注：办公室（包括一人办公室）、各科室、会议室、实验室、教室、体育场馆、学生活动中心、食堂、教师和学生宿舍、大厅、楼道、电梯、卫生间等。	5	实地查看	
3. 室内任何场所完全禁止吸烟（共 10 分），每发现烟头一处扣 0.5 分，吸烟者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实地查看	
4. 高校室外吸烟区设置符合要求 (3 分)，有明显的引导标识 (2 分)。除高校外所有学校全面禁烟 (5 分)。	5	实地查看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		25	
1. 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控烟宣传主题活动（5分）。		5	实地查看 查看台账
2. 有控烟宣传材料等（3分）。		3	实地查看 查看台账
3. 有固定的控烟宣传栏、宣传板等宣传阵地（4分）。		4	实地查看 查看台账
4. 对教师进行控烟培训，教师能够将控烟知识有机地融入到学校的教学内容中（3分）。		3	查看台账
5. 教职员工了解烟草危害等相关知识（3分）。		3	拦截问卷
6. 学生对烟草危害有一定的认识（3分）。		3	拦截问卷
7. 学校利用新生入学、5.31世界无烟日等开展控烟活动（4分）。		4	查看台账
五、全面禁止烟草广告和促销		10	
1. 校园内区域没有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5	实地查看
2. 校园内区域没有任何形式的烟草促销活动。		5	综合调查
六、所属区域内经营场所不出售烟草制品和烟具 如发现经营场所销售烟草制品和烟具，将一票否决，不能达标。		10	实地查看
七、设有控烟监督员		10	
1. 校内设有控烟监督员（3分）。		3	文献回顾
2. 对控烟监督员进行相关培训（2分），并有培训记录（2分）。		4	文献回顾 查看台账
3. 控烟监督员工作记录（3分）。		3	查看工作记录